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若干事宜，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葛澤民先生（「**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已經收到了葛先生通知他不會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因他正退休，因此無法投入時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事宜。

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就葛先生之退任並沒有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示感謝葛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鑑於葛先生的通知，就本公司通函所載建議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任何引用不再適用。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2提及葛先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及普通決議案2(A)中說明：

“2(A)重選葛先生澤民為非執行董事”

已不再適用並應被忽略。除本公佈所述對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修訂之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再無其他修訂。除普通決議案2(A)有關葛先生之連任可以忽略之外，代表委任表格其餘各方面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